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廣元市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題為「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一(1)股股份(「合併股份」)，及該等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任何一名董事均獲一般授權以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黨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方式進行。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7. 隨附供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獲授權律師簽署。
10.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李俠先生、胡倚女士及王一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及馬開兵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登載。